

上海招商总局借款

徐 润

上北洋大臣袁节略

光绪三十三年丁未四月

一筹借现款。查上年第三十三届结帐，所馀船利甚微，幸赖栈租有盈，借以挹注，勉敷股商利息及各项缴费开支。而综结项下，计该各户存款一百三十万两之谱，今春发给股息四十八万，尚系另行筹措，此现款之所以竭蹶也。现在应添长江轮船一艘，约估造价非筹银四十余万两不可；应添建及翻造栈房数座，约工本又非四十万不可。除售出旧置杨泰记市房，得价银二十一万五千五百两，堪以备用外，尚不敷银六十万两，实属无著，不得不出于筹借之一法。若向外洋抵押，虽利息可望较轻，然洋商必以金镑出纳，而镑价涨落无常，恐暗中吃亏，有甚于利息之差率。爰议在沪向教会洋人保险，洋商集借规银一百万两，暂以局产作抵，分五年或十年还清，订明以沪市规银还借一律，其息约在六七厘之间。然能否允借，尚不可决。倘能借成，则此借款未清期内，不得再有续借，亦不得再添船添栈，庶可陆续拨清此款。如果五年之内，生意长盈，则原该各户存款亦可暂时拨轻，免致债台层累而上。此拟借款以备添置船栈各用之情形也。

（《徐愚斋自叙年谱》，第128页。）